

代號：31420、32020  
32720、33020  
頁次：4-1

#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擔保對乙所負 500 萬元債務，乃提供其所有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前述債務清償期（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）屆至時，因甲無法清償，乙同意將清償期延長六個月。嗣因甲於延緩清償期間中並未積極設法清償債務，乙乃於同年 9 月 20 日再次與甲協議並約定「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前，甲應將 A 不動產出售予已透過仲介業者提出買受該不動產要約之丙，並以賣得之價金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。於此期間中，如丙有反悔不願購買之情事，甲同意將 A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，以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」。

惟因丙透過仲介業者簽訂 A 不動產買賣要約書之期日為 105 年 9 月 11 日、且已於同年月 14 日撤回該要約。清償期屆至後，因甲無法清償對乙之債務，乙依上述協議請求甲移轉登記 A 不動產所有權時，甲主張 9 月 20 日與乙簽訂上述協議時，因雙方均不知丙已撤回要約，故該協議之內容無效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模具製造商甲以價金 100 萬（新臺幣）出賣 A 型號模具一批給乙，雙方在買賣契約中約定：「買受人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清償給付貨款 100 萬，逾期清償者，每日處以按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乙遲遲不清償價款。甲則在 107 年 4 月 2 日訴請乙給付價金與違約金，乙卻以甲之價金與違約金給付請求權均罹於時效為抗辯，而拒絕給付。試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314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無規定者，依習慣，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習慣必須具備一定的要件，方得為民法之法源，下列選項非其要件？
  - (A)具有法的確信
  - (B)已經成為民事特別法的內容
  - (C)在當代社會上有反覆實施的行為
  - (D)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- 2 法人之代表與代理有所不同，下列關於兩者區別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 - (A)法人之代表僅有一人，但代理人得有數人
  - (B)在制度上，代表與法人是一個權利主體內的關係，而代理人與本人是兩個主體間的關係
  - (C)法人代表的行為就是法人的行為，包括事實行為及侵權行為，但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
  - (D)代表係法人的機關，代表的行為就是法人的行為，無所謂效力歸屬的問題。在代理關係上，代理人的行為並非本人的行為，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而已

- 3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形成權？  
(A)遺產分割請求權 (B)繼承拋棄權 (C)離婚請求權 (D)酌給遺產請求權
- 4 甲欲對 6 歲之子乙贈送 A 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乙係無行為能力人 (B)甲須代乙接受甲之贈與意思表示  
(C)本題為雙方代理 (D)甲、乙之贈與契約有效
- 5 3 月 1 日，25 歲的甲因 30 歲的乙之詐欺行為，將傳家名畫以新臺幣 1 萬元出賣給乙，約定 4 月 2 日雙方交付名畫及價金，甲於 3 月 25 日受監護之宣告，但在 4 月 2 日雙方仍依約交付價金及名畫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3 月 1 日當天甲乙之間的買賣行為，有效成立  
(B)甲係因乙之詐欺行為，將傳家名畫以新臺幣 1 萬元出賣給乙，契約自始當然無效  
(C)甲於 4 月 2 日交付名畫給乙的行為無效，但受領乙交付 1 萬元價金之物權行為，有效  
(D)若甲於 4 月 25 日才受監護之宣告，甲於 4 月 10 日當天向乙表示撤銷因詐欺所為出賣名畫的意思表示，則乙於 4 月 2 日已取得的名畫，自動喪失所有權，所有權歸甲
- 6 甲與乙商人訂立買賣契約，向乙購買一台機器，關於消滅時效期間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請求乙交付機器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 (B)甲請求乙交付機器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  
(C)乙請求甲支付價金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 (D)乙請求甲支付價金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
- 7 下列何者適用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？  
(A)意定代理 (B)法定代理 (C)法定監護 (D)隱名合夥
- 8 甲是全球享有盛名之畫家。甲未經乙之同意，以自己之顏料，於乙所有 A 屋之牆壁上，完成 A 畫，經專家鑑定價值連城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成立添附，由甲取得 A 畫所有權 (B)成立加工，由乙取得 A 畫所有權  
(C)成立混合，由甲取得 A 畫所有權 (D)成立附合，由乙取得 A 畫所有權
- 9 下列何者不得為債之給付標的？  
(A)約定晚上 10 點以後，不得彈鋼琴  
(B)甲、乙婚外情，甲答應乙，甲每個月給乙新臺幣 10 萬元供生活費  
(C)與靈媒約定，透過靈媒與死去父親對話  
(D)甲、乙訂立畢卡索名畫拿著一本書的女人買賣，但在契約訂立之前該畫已毀損滅失
- 10 同時履行抗辯原則是契約履行的基本原則之一，但並不是所有的契約都有同時履行抗辯適用之可能。下列何種契約無適用之可能？  
(A)買賣 (B)互易 (C)使用借貸 (D)租賃
- 11 甲有 A 車出賣於乙，價金 20 萬，約定乙應先支付定金 5 萬，嗣乙支付甲 5 萬定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移轉 A 車所有權於乙時，5 萬元定金作為已支付之價金，乙僅應再支付甲 15 萬元價金  
(B) A 車因天災而全毀時，甲應返還乙 5 萬元定金  
(C) A 車因乙之過失而全毀時，乙仍應支付甲 20 萬元價金，且不得請求返還 5 萬元定金  
(D) A 車因甲之過失而全毀時，甲應加倍返還乙定金

- 12 債權人甲對 18 歲之債務人乙表示免除其債務，下列關於債務免除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必須達到乙之法定代理人時，始發生免除之效力
  - (B)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對乙是純獲法律上利益，達到乙時即生免除效力
  - (C)債務免除是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之債權契約，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力
  - (D)僅債權人甲得為債務免除，屬於甲之一身專屬權，不許他人代理免除債務
- 13 已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，租賃物已交付於承租人占有後，出租人卻將租賃物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法律效果如何？
- (A)租賃契約因此無效
  - (B)原出租人與原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不受影響
  - (C)租賃契約不得對抗受讓租賃物之善意第三人
  - (D)租賃契約對於受讓租賃物之第三人仍繼續存在
- 14 甲有 A 地，委任乙，為其處理 A 地出賣一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應以甲名義，出賣 A 地
  - (B)乙得請求甲預先支付，出賣 A 地之必要費用
  - (C)乙應依甲之指示，出賣 A 地
  - (D)乙負有報告義務
- 15 所謂物權行為，指以物權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與消滅為目的的法律行為。下列與物權行為有關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物權行為之當事人所為的意思表示的目的係在完成物權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或消滅；其與當事人在原因行為中所為之意思表示的目的係屬不同
  - (B)物權行為除要有當事人設定、移轉、變動或消滅的意思表示合致外，尚須具備外在之形式要件，即如動產為交付、不動產為登記
  - (C)物權行為與承擔移轉標之物之交付義務的原因法律行為，各有其獨立之生效要件
  - (D)原因法律行為之無效或經撤銷導致其物權行為之當然無效或撤銷
- 16 甲將其所有之鑽戒寄放於乙處，乙卻將其作為自己所有之物出售善意無過失之丙。乙以下列何種方式交付鑽戒予丙時，丙尚未確定地取得鑽戒之所有權？
- (A)現實交付
  - (B)簡易交付
  - (C)占有改定
  - (D)指示交付
- 17 下列關於應有部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存在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
  - (B)各共有人得自由事實上處分其應有部分
  - (C)共有人得以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設定抵押權
  - (D)繼承人之應繼分，即應有部分

- 18 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者，均為抵押權實行範圍所及。下列何者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？  
(A)抵押物之從物 (B)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  
(C)抵押物扣押前已分離之天然孳息 (D)建築物不具獨立性之附加物
- 19 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發生間接占有，得使當事人之一方占有他方之物。下列何者並非此項法律關係？  
(A)租賃關係 (B)寄託關係 (C)使用借貸關係 (D)僱傭關係
- 20 下列何種身分行為，應經戶政機關登記，始生效力？  
(A)收養 (B)認領 (C)結婚 (D)法院調解離婚
- 21 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均得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  
(B)夫妻財產制契約應具備形式要件，除夫妻以書面同意之外，尚應在管轄之地方法院登記，始得對抗第三人  
(C)夫妻於婚後改用他種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而其中一方，如未成年者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生效力  
(D)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原則上應適用法定財產制
- 22 甲男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一子 A 時，A 年 8 歲；A 之生母為乙女，A 為乙女未婚所生。甲與乙於 102 年 2 月 14 日結婚後，於 103 年 2 月 14 日，甲、乙離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A 與甲於其收養關係存續中，A 與甲為一親等直系血親  
(B) A 因甲、乙結婚，A 與乙為一親等直系姻親  
(C) A 因甲、乙離婚，A 與乙之親屬關係消滅  
(D)甲、乙結婚後，乙應經甲之同意，始得收養 A
- 23 下列何種情形，於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亦不得由法院定之？  
(A)扶養費之給付 (B)子女出生時之姓氏  
(C)夫妻之住所地 (D)離婚後子女親權之酌定
- 24 甲男無配偶，有乙、丙二子；乙先於甲死亡，遺有二幼子丁、戊與遺孀己。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如何被繼承？  
(A)丙單獨繼承全部 (B)丙、丁與戊各繼承三分之一  
(C)丙繼承二分之一，丁、戊與己各繼承六分之一 (D)丙繼承二分之一，丁與戊各繼承四分之一
- 25 設甲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死亡，甲有三位繼承人，分別為 A、B、C。A 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B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C 為無行為能力人。甲未立遺囑，甲之遺產有生前對債權人乙之債務 300 萬元與存款 100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 A 應於 103 年 7 月間甲死亡時起，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始得主張限定責任  
(B) B、C 得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，主張對乙之債務 300 萬元，不負任何清償責任  
(C) A、B、C 如未於 103 年 7 月間甲死亡時起，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喪失繼承權  
(D)債權人乙得向法院聲請命 A、B、C 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